



衡阳市人民政府
规定办法实施细则汇编

1949—1988.6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

规定 办法 实施细则 汇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1949—1988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机关、单位，对市人民政府（含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衡阳行政公署、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颁发的各项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反复鉴定，市人民政府确定继续有效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十二件。为了便于各级各单位工作，特将这些规范文件连同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底期间颁发的各项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编印成本书。

本书对市革命委员会、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文件中的某些政治术语作了删节，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无需查阅的某些说明给予了省略。

本汇编分为综合、工业交通、农村水电、财贸金融、科教文卫、民政公安、城乡建设、劳动人事等八类。各类文件均按时间顺序编排。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一、综 合

衡阳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衡政办发〔1983〕4号)……………(1)

关于我市生铁实行统一管理和经营的规定

(衡政办发〔1984〕77号)……………(9)

批转市计委《关于基本建设计划简化审批程序放宽审批权限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5〕25号)……………(10)

印发《关于开好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规定》、《关于制订地方性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办理请示公文的有关规定》、《文书处理工作制度》、《关于翻印、复印和转发上级机关文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衡政办发〔1987〕51号)……………(15)

关于严禁用公家汽车大操大办婚丧、喜事的通知

(衡政发〔1988〕3号)……………(26)

二、工 业 交 通

衡阳市港口管理暂行办法

(衡市革发〔1976〕65号)……………(29)

关于对个体运输户登记发照和从事营运的试行规定

(衡政发〔1983〕27号)……………(34)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有关问题的通知	
(衡政发〔1984〕60号)	(37)
关于加强拖拉机管理的几项具体规定	
(衡政发〔1984〕112号)	(43)
关于加强公路建设和路政管理的通知	
(衡政发〔1984〕161号)	(44)
关于加强度量衡器管理的规定	
(衡政办发〔1984〕103号)	(49)
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的补充规定	
(衡政发〔1985〕13号)	(52)
关于大力发展食品工业的若干规定	
(衡政发〔1985〕21号)	(56)
关于促进城乡工业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衡政发〔1985〕55号)	(61)
关于加强客运管理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5〕92号)	(69)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衡政发〔1986〕59号)	(71)
关于加强交通管理防止交通堵塞的规定	
(衡政发〔1986〕76号)	(81)
衡阳市工业企业供销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6〕87号)	(84)
关于大力发展食品工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衡政发〔1986〕113号)	(87)
衡阳市国营工业企业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及审计的实 施办法 (衡政发〔1986〕127号)	(92)

衡阳市车辆义务建勤实施办法	
(衡政办发〔1986〕63号)	(97)
衡阳市运输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7〕4号)	(100)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衡政发〔1987〕13号)	(107)
关于颁发实施《计量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衡政发〔1987〕52号)	(114)
批转市经委等单位《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 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衡政发〔1987〕53号)	(120)
衡阳市资产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	
(衡政发〔1987〕87号)	(127)
衡阳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7〕101号)	(138)
关于印发《衡阳市国营矿山企业、集体企业采矿、个 体采矿实施登记试行办法》和《衡阳市加强群众 采金管理、加快发展黄金生产实施办法》的通知	
(衡政发〔1987〕104号)	(145)
衡阳市全民企业青工岗位成才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7〕106号)	(155)
衡阳市工业企业厂长任期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细 则	
(衡政办发〔1987〕59号)	(160)
关于加强航道管理,保护航道设施的通告	
(衡政布〔1988〕4号)	(167)

对濒临破产企业实施黄牌警告限期整顿的规定

(衡政发〔1988〕6号).....(169)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票据管理的通知

(衡政发〔1988〕16号).....(172)

批转市审计局、市体改办、市财政局《关于全市承包
经营企业审计分工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8〕60号).....(175)

三、农 林 水 电

关于保护水产资源的布告

(衡阳行署 1982年3月29日).....(179)

关于认真搞好公路绿化, 严禁乱砍滥伐公路行人道树

的布告 (衡地革命委员会 1981年2月).....(181)

关于加强渔政管理, 保护水产资源的布告.....(182)

衡阳市水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8〕116号).....(184)

关于水电资金有偿周转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5〕4号).....(188)

关于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的规
定》的通知

(衡政发〔1985〕18号).....(192)

衡阳市用电管理试行办法

(衡政发〔1985〕124号).....(205)

衡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标准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衡政发〔1986〕53号).....(209)

衡阳市电网乡(镇)农电管理站管理办法(暂行)

(衡政发〔1987〕71号).....(215)

四、财 贸 金 融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重申罚没收入和追回的赃款赃物收入处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衡市政发〔1982〕19号).....(221)

衡阳市个体食品摊店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衡卫防〔1982〕40号 衡市工商管市〔1982〕46号).....(225)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雕刻印章规定

(衡市工商商字〔1981〕18号).....(228)

关于加强城乡农贸市场畜禽及肉食品检疫的布告

(衡政发1984年6月).....(229)

关于财政支农资金实行部分有偿周转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6〕45号).....(231)

关于加强个体饮食业管理的若干规定

(衡政发〔1986〕69号).....(233)

批转市财政局《贯彻执行〈湖南省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实施办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6〕82号).....(236)

关于撤并机构财产物资处理的规定

(衡政发〔1986〕132号).....(239)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衡政发〔1986〕134号).....(240)

关于折旧基金分配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衡政办发〔1986〕49号).....(243)

批转市体改办《关于加强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衡政发〔1988〕5号).....(246)

对税务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在城镇工矿区修建营业性用房征收建筑税起征点请示》的批复

(衡政发〔1988〕11号).....(253)

衡阳市工业企业流动基金包干管理办法

(衡政发〔1988〕17号).....(254)

五、科 教 文 卫

关于银行贷款支持科技发展的试行办法

(衡政发〔1984〕13号).....(261)

关于加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

(衡政发〔1984〕79号).....(262)

衡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衡政发〔1984〕130号).....(264)

关于印发《衡阳市市筹技术资金有偿使用的暂行规定》、

《衡阳市技术改造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衡政办发〔1984〕117号).....(272)

衡阳市体育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6〕95号).....(278)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衡政发〔1986〕129号).....(280)

衡阳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7〕35号)	(283)
衡阳市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向乡镇企业和农村流动的暂	
行规定 (衡政发〔1987〕79号)	(291)
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7〕109号)	(295)
关于进一步放宽、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补充规定	
(衡政发〔1988〕55号)	(298)

六、民 政 公 安

批转市民族宗教事务处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	
产政策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4〕11号)	(303)
关于加强城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的通知	
(衡政办发〔1984〕214号)	(307)
关于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的管理规定	
(衡政发〔1984〕23号)	(309)
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5〕74号)	(311)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外国人居留、住宿登记和各项签	
证、证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华侨港澳台胞办	
理住宿登记的规定》的通知	
(衡政发〔1985〕87号)	(314)
关于加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暂行	
规定 (衡政发〔1986〕49号)	(320)

关于加强城管监察大队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衡政发〔1986〕65号).....	(324)
关于外事工作和地方礼宾规格管理的规定	(衡政发〔1986〕114号).....	(329)
关于对城镇优抚对象实行群众优待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6〕155号).....	(334)
衡阳市消防管理奖惩暂行规定	(衡政办发〔1986〕48号).....	(337)

七、城 乡 建 设

批转市建委《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办发〔1984〕88号).....	(343)
批转入防办、城市建设局、建设银行《关于改造、拆除人防工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衡政办发〔1984〕196号).....	(348)
关于加强房屋管理的几项规定	(衡政办发〔1984〕227号).....	(351)
批转市落实私房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落实城镇私房改造等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衡政发〔1985〕68号).....	(354)
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暂行办法	(衡政办发〔1984〕39号).....	(360)
衡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暂行办法	(衡政办发〔1985〕6号).....	(365)
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生产和销售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办发〔1985〕8号).....	(369)

关于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乱倒废弃物的规定	
(衡政发〔1986〕77号)	(372)
衡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衡政发〔1986〕78号)	(374)
关于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决定	
(衡政发〔1985〕66号)	(376)
衡阳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6〕125号)	(379)
衡阳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办法	
(衡政发〔1986〕152号)	(385)
关于整顿市容美化雁城若干问题的决定	
(衡政发〔1987〕45号)	(391)
衡阳市环境污染事故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7〕114号)	(397)
衡阳市城区环境噪音管理规定	
(衡政发〔1987〕115号)	(407)
衡阳市城镇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8〕32号)	(413)
关于非农业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的暂行规定	
(衡政发〔1988〕56号)	(419)
衡阳市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规定	
(衡政发〔1988〕64号)	(429)
衡阳市建设征用郊区土地转户转业有关问题的暂行规	
定 (衡政发〔1988〕69号)	(461)
衡阳市征收城镇土地有偿使用费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8〕82号)	(465)

关于加强砂石采挖工作管理的布告

(衡政布〔1988〕6号).....(475)

八、劳 动 人 事

转发市劳动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衡阳市支公司《关于建立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报告》

的通知 (衡政发〔1984〕157号).....(477)

批转人事局《关于〈为乡镇企业输送、培养人才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5〕94号).....(480)

关于加强城乡社会劳动力管理的规定

(衡政发〔1985〕123号).....(484)

批转市人事局《关于我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试行轮流休假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6〕58号).....(486)

衡阳市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

(衡政发〔1986〕92号).....(490)

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劳动管理促进劳动制度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衡政发〔1986〕115号).....(493)

衡阳市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

(衡政发〔1986〕136号).....(495)

衡阳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衡政发〔1988〕44号).....(499)

衡阳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 实 施 细 则

衡政办发〔198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1980）246号文件关于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指示和国家《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湖南省城镇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市基本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城市自然面貌和基本建设的真实纪录，是进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的重要科学依据，也是城市变迁和发展的历史见证。为确保其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城建档案必须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原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三条 城建档案工作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好城建档案资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是城市管理和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技术工作程序、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

第四条 凡座落在本市范围内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以及在本市进行勘测、钻探、科研作业的单位，都

有责任向城建档案馆无偿提供、报送有关图纸、图表、数据、照片、文件等档案资料。

第二章 体制与领导关系

第五条 衡阳市城建档案馆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城建科学技术事业单位。对内是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能机构。归口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管理。档案业务接受市档案局的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城建档案馆的基本任务：

- 1、收集、整理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
- 2、对接收进馆的城建档案进行科学管理，积极开展利用工作，为城市各项建设工作服务；
- 3、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需要，汇编、整理有关材料；
- 4、配合档案管理部门做好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 5、负责城建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第七条 城建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各专业主管部门和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都应建立档案室，并根据任务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本级产生的基建档案，并负责向主管部门和市城建档案馆报送档案。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范围与接收范围

第八条 城建档案的管理范围：

- 1、城市各种规划图和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必须的各种基础资料；

2、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给水、排水、照明、防洪、堤坝、电讯、供电、供热、广播、电视等市政和公用设施档案；

3、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区、古建筑、环境保护、环卫设施档案；

4、房地产权证明、房屋拆迁、房屋普查、土地征拨、核发建筑执照等档案；

5、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码头、车站、机场等交通运输档案；

6、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和人防、军工、军用建筑工程档案；

7、城建科研档案。

第九条 城建档案馆接收的档案资料：

1、城市基础资料方面：包括历史沿革、每年的城市经济、人口、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统计资料；历次人口、土壤、资源普查和调查资料；每年的水文、气象、地震测算成果和成果汇编；1/1000以上地形图、航测照片，等级以上三角点、水准点成果，以及各种地质勘探资料等。

2、城市规划方面：包括历次绘制的城市各种现状图；经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各种专业规划；居住小区规划和郊区农业区划资料（包括图表、图纸、数据、照片、模型、说明书、审查记录、上级批示等文字材料）。

3、市政工程方面：包括城市道路、排水现状图和历次的普查资料；城市照明线路图；主次干道工程，主要排水、排污渠道和污水处理工程竣工图；城市桥梁、立交、重要涵洞、防洪堤闸和大型水利电力排灌工程竣工档案。

4、公用事业方面：包括历次绘制的供水管网现状图；管网普查资料；各水厂总平面图；取水、净化、输水工程；加压站、配电工程；以及 $\phi 200$ 毫米以上供水管道工程竣工图；城市供热、供气管网图和煤气厂（站）工程竣工图纸资料。

5、交通运输方面：包括市区范围内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码头历次绘制的现状图；单项工程竣工图；火车站、编组站、汽车站、飞机场、货场的总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竣工图纸资料。

6、人防工程方面：包括全市人防总体规划，人防工事分布图；各人防指挥所、枢纽工程、地下供电、供水、通风系统、主要干道和重要的人防建筑工程竣工档案。

7、电力工程方面：包括历次绘制的输电线路现状图；发电厂、水电站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厂房、拦河坝工程竣工图；电厂、电站区域内供水、供煤、输电系统及各变电站、十一万伏以上输电线路工程竣工图纸资料。

8、电讯工程方面：包括邮电大楼工程竣工图，微波、短波收发讯台和空中通讯图，地下、地面站和通讯电缆位置图，市话、长话电线杆路图；邮政运输地下通道位置图和管线通道工程有关的图纸文字材料，邮电通信枢纽长期发展规划。

9、房地产方面：包括全市地籍图，铁路地籍图，市区和郊区土地房屋所有证，土地征拨红线图及文字材料，房屋拆迁、房产普查资料，房屋和土征年报，核发建筑执照等档案资料。

10、园林方面：包括经审批的公园规划设计图；公园、